從蘇/俄政治轉型看現代政黨政治的發展趨勢*

○ 宋玉波 劉勇恆

十月革命前後,俄羅斯/蘇聯政黨政治經歷了多黨合作,權力共用到蘇共一黨執政,高度集權的轉變。殘酷的政治運動和衛國戰爭又從不同的側面強化了集權政治模式。這在一定程度 上促進了蘇聯的強大,卻因為強力控制而不能為其持續的繁榮提供政治保障,反而窒息了人 的創造性,導致了蘇聯走向衰亡。俄羅斯復興了多黨政治,雖然前途曲折多棘,但它已經走 上了一條為多數人所接受和擁護的發展道路,順應了現代政黨政治民主化的發展趨勢。

一 從聯合執政到一黨統制——十月革命和 蘇聯成立前後俄/蘇政黨政治的

演變

(一)一黨一元制的形成

前蘇聯的一黨制的形成,經歷了一個複雜的過程。在十月革命前後,俄國存在著許多政黨。 由於馬克思主義學說中並沒有規定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無產階級的政黨存,並且只能由這一 個黨執政,也沒有規定在共產黨內應該禁止派別活動或不同派別輪流掌權,更沒有規定共產 黨領導人可以獨攬大權、決定一切,所以列寧曾就無產階級奪取政權後的政黨制度提出過兩 個設想:一是參加蘇維埃的各政黨和平競爭,由人民選擇執政黨;二是布爾什維克和其他蘇 維埃政黨分掌政權,即聯合執政。在這一思想指導下,布爾什維克黨採取了與其他政黨建立 聯盟的政策,並於1918年1月在全俄蘇維埃第三次代表大會上組成以布爾什維克為主體,吸收 左派和右派社會革命黨人2、社會革命黨-最高綱領主義派、社會民主黨-國際主義派以及孟什 維克和無政府主義者參加的聯合政府。從1918年至1920年9月,聯合政府存在了將近三年的時 間。由於在締結布列斯特-里托夫斯克和約³以及實行糧食壟斷問題上,布爾什維克同其他政 黨發生分歧並且演化成激烈的衝突,孟什維克派和左、右派社會革命黨人相繼退出政府並發 動武裝叛亂。布爾什維克平息了叛亂並將堅持反對立場的政黨驅逐出政權,這樣,在蘇維埃 俄國就出現了布爾什維克黨單獨執政的局面。隨著蘇聯的成立(1922年),社會革命黨被迫 於1923年宣佈解散,孟什維克黨於1924年被取締,其他小資產階級政黨要麼自行解散,要麼 加入布爾什維克黨,蘇聯最終形成了只有蘇共4存在和執政的一黨一元制。正如史達林後來 闡述的那樣:「無產階級專政體系中的領導者是一個黨,即無產階級的黨,即共產黨,這個 黨絕不而且也不能和其他政黨分掌領導權。」5至此,蘇共黨內的派別鬥爭也由公開轉向秘 密;黨內的權力也由主席團、政治局向總書記集中。顯然,無論是一黨制,還是黨內的高度 信集權,都與列寧當初的設想相去甚遠。

(二)一黨制的運作及弊端

根據列寧的理論,無產階級專政是由代表無產階級利益的各政黨、蘇維埃國家機關、工會和青年團等組織構成的一個複雜的體系;其中,共產黨是無產階級專政體系的核心。與此同時,其他政黨也可以與共產黨和平競爭執政權。但蘇聯的政治結構只強調了共產黨的領導核心地位,卻排除了其他政黨合法存在的政治基礎,更不要說社會主義容許其他政黨和平奪取政權。隨著一黨制取代多黨制,這個專政體系也發生的質變——「蘇聯共產黨是蘇聯社會的領導力量和指導力量,是蘇聯社會政治體制以及一切國家機關和社會團體的核心。」(蘇聯1977年憲法)⁶蘇共通過對蘇維埃、部長會議、軍隊和司法機構的領導,對工會、共青團等社團組織的領導和對社會經濟文化事務的領導,不但將國家一切重大決策、幹部任免和檢查監督的權力都集中在自己手中,而且通過黨的各級組織控制社會經濟文化等領域的具體活動,監控全社會成員的一言一行。

不可否認,蘇共領導蘇聯人民建設社會主義,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是在長期高度集權的政黨制度下,執政黨以黨代政,包辦一切,不受監督,濫用行政權力乃至鎮壓手段,造成一系列惡果:第一,蘇共黨內逐漸形成一個官僚特權階層,嚴重脫離群眾。原蘇聯社會科學院在蘇聯解體前就「蘇共代表誰」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認為代表全體勞動人民的只佔7%,認為代表工人的佔4%,認為代表全體黨員的佔11%,而認為代表黨的官僚、代表幹部、代表機關工作人員的,竟佔85%。第二,長期奉行背離經濟發展客觀規律和生產力發展要求的指導思想和路線,難以調動社會成員的積極性,嚴重制約了生產力的提高,導致蘇聯長期處於「短缺經濟」,社會主義的優越性無從體現,引發對蘇共和蘇聯社會制度普遍的信任危機。第三,體制僵化、缺乏活力,不能有效提高政策績效、增強執政能力。蘇共教條式地對待馬克思主義,思想保守,行動遲緩,回避社會矛盾,面對國內外形勢的急劇變化不能作出正確反應,最終導致政黨瓦解,國家解體。

二 開放黨禁加速了蘇聯解體;蘇聯解體促進了多黨制的形成

(一)從一黨專政到多黨制的確立

隨著蘇共高度集權,曾經掌握「一切權力」的蘇維埃淪為橡皮圖章:一切政府機構都成了執政黨的工具,不再有任何獨立自主性。一黨制不但造成了黨和國家領導人的代謝不能正常進行,而且導致了深刻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危機。這就是戈巴契夫開始蘇聯改革的大背景。由於蘇聯社會積重難返,戈巴契夫的「新思維」、「人道的」和「民主的」社會主義並沒有扭轉蘇聯發展的禿勢。追於各方面的壓力,1988年蘇共第十九次代表會議通過決議規定:蘇共的職能應當是政治先鋒隊,而不是對蘇維埃和社會團體的領導,「黨不能作出直接含有對國家機關、經濟機關和社會團體直接指示的決定」。這就意味著蘇共放棄對國家事務的決策和領導地位。這次會議之後,蘇聯政壇上各種非正式組織如過江之鯽,社會上要求修改確認蘇共領導地位的蘇聯憲法第六條,實行多黨制的呼聲越來越高。在1988年下半年和1989年掀起的關於社會主義法治國家概念和標準的全國大討論中,更突出地強調了政治多元化、黨政分開和三權分立原則。這一切為建立多黨制、從法律上取消蘇共的執政黨地位奠定了思想理論基礎。而蘇共領導一切的地位的喪失,也預示了蘇聯的解體。

在東歐劇變的衝擊和黨內外反對派日益強烈的多黨制要求的壓力下,蘇共開始退讓。1990年3

月,蘇共中央三月全會向第三次蘇聯人民代表大會提出了修改蘇聯憲法第六條和第七條的建議。經過修改的蘇聯憲法第六條規定:「蘇聯共產黨,其他政黨,工會組織、青年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和群眾運動通過其被選入人民代表蘇維埃的代表,並以其他形式參加制定蘇維埃國家的政策,參加管理國家事務和社會事務」。第七條規定:「一切政黨、社會組織和群眾運動在履行其綱領和章程規定的職能時,均應在蘇聯憲法和蘇維埃法律的範圍內進行活動」。蘇聯憲法的上述修改補充,改變了蘇共法定執政黨的地位,確立了思想自由和多黨制原則。1990年10月通過的《蘇聯社會聯合組織法》,進一步使多黨制憲法原則具體化。與此同時,蘇共經歷黨內派別鬥爭、黨員大批退黨和「8・19事件」後被俄羅斯等加盟共和國禁止活動的打擊,內外交困,趨於瓦解。1991年8月24日,戈巴契夫宣佈辭去蘇共中央總書記職務並建議蘇共中央委員會自行解散:25日,蘇共中央書記處宣佈蘇共自動解散:29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召開非常會議,通過了《關於國家形勢的決議》,決定「暫時中止蘇聯共產黨在蘇聯全境的活動」。至此,蘇共作為一個在蘇聯獨掌政權,呼風喚雨,為所欲為近七十年的唯一合法政黨喪失了活動能力,蘇聯一黨制正式宣告終結。這離蘇聯解體剛好四個月。

蘇共喪失政權與組織癱瘓,為各種反共組織和黨派營造了空前廣闊的活動空間。《別洛韋日協定》⁷之後,蘇聯各加盟共和國紛紛宣告獨立。擺脫蘇共控制的各共和國紛紛效仿西方的多黨制、三權分立、自由選舉。俄羅斯作為蘇聯的繼承國,至少在形式上也「全盤西化」。俄羅斯國內一時間黨派林立,政壇鬥爭起伏跌宕,從極右的民族主義自由民主黨的崛起,到俄共的興衰沉浮,再到「政權黨」——「團結」運動(後譯「統一俄羅斯」黨)變戲法般的脫穎而出,政局變化每每出人意料。這一切正應驗了十九世紀俄國詩人費奧德爾·丘特切夫的名言:「單憑才智不能理解俄國,對它不能用常理推測,它具有獨特的性格,你必須相信俄國的一切。」⁸

(二)「獨特的政黨浪漫時期」的俄羅斯多黨競爭格局

如同多黨制在蘇聯成立前後短期被取締一樣,其復興也只是眨眼的工夫。1993年通過的《俄羅斯聯邦憲法》第一章第十三條規定:「在俄羅斯聯邦,承認意識形態的多樣性」、「承認政治多元化和多黨制」,「各社會團體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意識形態均不得被規定為國家的或必須遵循的意識形態」。根據這些規定,任何政治組織只要擁有一定的群眾基礎,遵循憲法和法律的要求,均可以申請成立政黨。各政黨不論其意識形態、組織原則如何,只要不鼓吹暴力推翻現行國家制度,並在司法部登記註冊,均屬合法,可以依據法定條件平等地參加總統和議會競選。這從根本上消除了一黨獨霸政壇的法律基礎,為不同意識形態的政黨之間的和平競爭提供了法律保障。由於俄羅斯目前尚處在政治制度全面轉軌的過程之中,多黨制尚不夠成熟,政黨之間的分化組合仍在繼續,因此還沒有形成穩定的格局。

1990年3月到2001年7月,是俄羅斯多黨制的初步確立階段。其間,俄羅斯政壇出現了成百上千的各類政黨、組織和運動。1990年蘇聯開放黨禁,到同年8月,各種全國性的政黨發展到二百多個,非正式組織達九萬多個:1995年有二百多個政黨結成四十三個競選聯盟參加國家杜馬選舉。1999年第三屆杜馬選舉,參選政黨也有數十個。俄輿論界稱俄羅斯社會這一時期的狀況為「獨特的政黨浪漫時期」。

(三)俄羅斯四種主要政黨類型

俄羅斯政黨雖多,但一般成員較少,影響不大,真正全國性的政黨不過四五十個,在國家杜 馬有較大影響的不過四、五個。根據它們的政治主張和活動情況,這些影響較大的政黨可分 為四大類:

第一類是社會主義(左派)政黨,以俄羅斯聯邦共產黨和俄羅斯農業黨為代表,共有二十多個,大多堅持社會主義方向,甚至主張恢復蘇聯、重建蘇維埃人民政權。但是,隨著蘇聯真正成為歷史,「蘇聯情節」也趨於淡忘。這些政黨思想來源複雜,既有馬克思列寧主義,也有民主社會主義和社會民主主義,甚至還有民族主義。在1993年正式宣佈重建和恢復活動後,俄共獲得第一屆國家杜馬選舉中的48個席位,成為議會下院第三大黨。1995年第二屆國家杜馬選舉,俄共等三個左派政黨一舉奪得30.61%的選票,其中俄共一黨獨得157席,成為議會下院中的第一大黨。此後,由於內部分裂和外部形勢的變化,俄共影響力不斷下降,1999年第三屆國家杜馬選舉,俄共的議席從157降至113,雖然保住了第一大黨地位,但整個國家杜馬的政治力量對比關係已不利於俄共。到2003年底舉行的第四屆國家杜馬選舉時,俄共得票率僅為12.7%,遠遠落後於「統一俄羅斯」黨,在議會黨團中降至第二。

第二類是自由主義政黨,主張激進的經濟改革和建立西方式的政治體制,早期的代表性組織是「民主俄羅斯」運動,其後主要派別有:以「俄羅斯選擇」為代表的「激進民主派」,以「亞博盧」為代表的「穩健民主派」和「右翼力量聯盟」。該類政黨在俄羅斯獨立初期最為得勢,1993年杜馬選舉開始衰落,「俄羅斯選擇」雖然得到96個杜馬席位,但力量對比在議會是絕對少數。1995年十二個參加杜馬選舉的自由主義政黨只獲得16.2%的選票,只有「亞博盧」達到5%的分享議席的得票率,加上選區議席一共只有44個席位。1999年第三屆杜馬選舉,只有「亞博盧」和「右翼力量聯盟」進入議會,得票率分別是5.93%和8.25%,在杜馬各得21個和29個席位。2003年第四屆國家杜馬選舉中,兩黨得票率分別為4.3%和3.9%,徹底失去以黨派名義進入國家杜馬的機會。

第三類是民族主義政黨,以俄羅斯公民聯盟、俄羅斯自由民主黨為代表,宣揚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和大國思想。日里諾夫斯基領導的自由民主黨更是鼓吹極端民族主義。1993年第一屆杜馬選舉,自由民主黨脫穎而出,一登場就引起了國內外的關注。1995年第二屆杜馬選舉,包括自由民主黨在內的9個民族主義政黨參選,獲得21.69%的選票。1999年第三屆杜馬選舉,日里諾夫斯基聯盟表現欠佳,只得了5.98%的選票,一共只得到17個議席。但在2003年第四屆國家杜馬選舉中,自由民主黨捲土重來,獲得11.8%的選票。可見,俄羅斯民族主義勢力不容忽視。

第四類是中派政黨,1993年以後在俄羅斯聯邦司法部登記的政黨有一半以上屬於中派。不僅如此,原來的一些自由主義政黨也向中派靠近,使得中派的陣營不斷擴大。中派政黨的成分很複雜,包括了各種中左和中右政黨,前者如「俄羅斯婦女」運動、俄羅斯聯合工業黨,以及前總理普裏馬科夫和莫斯科市市長盧日科夫領導的「祖國——全俄羅斯」;後者如俄羅斯民主黨、勞動人民自治黨等。得到普京支持的由紹伊古領導的「團結」(或譯「統一俄羅斯」黨)就是由眾多中派政黨結盟而成的,其中不乏民族主義、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派別。由於各種極端的思想和政治措施都不得人心,目前中派政黨在俄羅斯政治舞台上最為得勢。如「團結」從勉強組成到參加1999年杜馬選舉,不到兩個月,就以23.32%的選票直逼俄共位居第二。「祖國——全俄羅斯」得票率雖然大大低於選舉前的預料,卻也以13.33%居第三位,得到66個議席。在2003年底進行的第四屆國家杜馬選舉中,有「總統黨」之稱的「統一俄羅斯黨」¹⁰,更是以37.09%的得票率遙遙領先於其他政黨和競選聯盟,成為國家杜馬中的第一大黨和名符其實的「政權黨」。

三 俄羅斯政黨政治發展的新趨勢——多黨兩極體制

2001年7月11日,普京總統簽署聯邦法律第95號令,批准了由10章48條組成的《政黨法》。該 法將政黨定義為「俄羅斯聯邦公民的自願聯合組織,成立的目的在於通過表達公民政治意願 來參加社會政治生活,參加國家代表權力機關和地方自治代表機構的選舉,並在這些機構中 代表公民的利益」。根據該法,每個政黨至少應有一萬名黨員,在一半以上的聯邦主體內設 立地區分部,而且大多數的聯邦主體分部裏至少有一百名黨員,在其餘的每個聯邦主體分部 裏至少有五十名黨員。同時,該法還確立了自願、自主、公開、法治、平等以及與國家機 關、軍隊、教育機構和宗教團體相分離的政黨活動原則。《政黨法》的頒佈和實施,標誌著 俄羅斯多黨制由初步確立階段轉入趨向成熟階段。

從目前情況看,俄羅斯政黨政治呈現兩大特點:一方面,兩極化趨勢日益突出。從議會和總統選舉結果可以看出,眾多分散的小黨派在俄羅斯難有發展前途,甚至沒有了生存空間一小黨只有歸屬大黨才有出路。政黨氾濫的狀況已大為改觀,政黨數量穩定在二千多個,全國性政黨五、六十個¹¹:由於政黨參選條件更加嚴格,許多中小政黨以及社會團體都失去了參選資格,真正能夠進入議會並在俄政治生活中起作用的政黨不過四五個。以「政權黨」為代表的中右派和以人民愛國力量聯盟為代表的中左派力量正在形成俄羅斯社會互相對立的兩大政治力量,這種兩極化的發展趨勢為今後俄羅斯確立多黨兩極政黨制度打下了基礎。俄羅斯政府與反對派也有意促成兩黨制的形成:政府方面意圖借助兩黨制,在兩大政黨或政黨聯盟之間確立相互制衡,相互監督的機制,以保障國家和社會的穩定:而俄共等反對黨也希望形成以其為一方的兩黨政治格局,以提高在野黨的地位。不過,由於俄羅斯目前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還十分複雜,加之兩極陣營尚不牢固,尤其是目前佔主導地位的「統一俄羅斯黨」存在嚴重缺陷,沒有明確的綱領和意識形態,完全以親近和支持現政權為基礎,內部缺乏凝聚力,隨著普金總統的任期臨近結束,其發展前景殊難預料。總之,俄羅斯要形成完善的西方式的兩大主要政黨或政黨集團競爭的局面,環將經歷一個較長的過程。

另一方面,政黨路線趨於中間化。經過長時期的動盪之後,俄羅斯公眾厭倦紛爭,人心思 定。極端主義路線和街頭政治喪失市場,各政黨轉而注重議會鬥爭。為爭取民心,朝野黨派 路線均趨於溫和。即主流政黨將盡可能避免極端路線,以迎合多數選民的需要。

四 結束語

蘇共在前蘇聯實行「無產階級專政」近七十年,不但壟斷蘇聯政權,而且壟斷真理;不但在蘇聯國內「全面專政」,而且將蘇聯模式作為唯一正統的社會主義強加于其他「兄弟國家」。然而,正是由於它壟斷了蘇聯國家的一切權力,正是由於它而至高無上,不受任何制約,它才由無產階級和最廣大人民群眾的代表淪落為限制、剝奪人民群眾的權利自由,專制人民的特權黨,站到了人民群眾的對立面。它喪失了自己的群眾,因而最終喪失了執政的基礎。應該說,蘇共喪失政權,並非它的本意,也不是它不願意將蘇聯引向正確的發展道路。權力腐蝕人、腐蝕政黨;絕對的權力絕對腐蝕人,絕對腐蝕政黨。無限的權力成就了蘇共的「輝煌」;無限的權力促成了蘇共的衰亡。蘇共對國家政權的壟斷是蘇聯解體的最根本的原因!而俄共的新生,俄羅斯的復興,也必自和平民主的競爭性政黨制度始。

世界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蘇共滅亡,蘇聯解體的教訓,從反面告訴人們,任何形式的一黨專制都是沒有前途的;俄羅斯擺脫困境,艱難走向復興之路,則從另一個側面告訴世人,以政黨政治為基礎和特徵的現代民主政治,法定執政並不合法,民主選舉才能體現人民當家作主。任何法律,任何制度,否定或者剝奪人民選擇和選舉的權力,都是不合法的。蘇共垮台,蘇聯解體,再好不過地說明,一個政黨也好,一種政權也罷,當它事事都要為民作主,而拒絕人民自己作主時,它被人民拋棄就為時不遠了。人的多樣性必然導致社會利益的多元化;不同的利益要整合,就需要有不同的政黨來代表。任何政黨都只是,也只能是社會上一部分人的代表。「全民黨」過去不曾有,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有。事實上,任何一黨制的國家,其黨內總是有公開的或秘密的派別鬥爭;不允許合法的鬥爭,就必然有非法的鬥爭;禁止陽謀,必有陰謀。這是因為社會上的利益矛盾總是要以公開的或隱蔽的形式在政權黨內表現出來。正如政黨政治是現代民主政治必要的惡一樣,政黨之間和政黨內部的民主競爭也是政黨政治必要的惡。當今世界,無論是落後國家、發展中國家還是發達國家,要想復興或者繼續發展,不走政治民主化的道路或者堅持民主政治發展的大趨勢。

* 本文為人事部2004年度「中青年留學回國人員資助」項目、西南政法大學2004年度重點科研項目「中國社會主義憲政建設」(宋玉波主持)的階段性成果之一。

註釋

- 1 十月革命勝利後不到一個月,列寧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關於罷免權的報告中提出:「國家就是強制,作為這種思想最完全的體現者的蘇維埃,應當享有罷免權。那時政權從一個政黨轉到另一個政黨手裏,就不需要經過流血,只用簡單改選的辦法就行了。」(《列寧全集》第26卷第318頁)
- 2 俄國小資產階級政黨。1902年成立社會革命黨,由幾個民粹派團體合併而成。1917年二月革命 後該黨加入臨時政府,1917年12月,社會革命黨人左翼組成了獨立的左派社會革命黨。
- 3 1918年3月3日,蘇維埃俄國同德國及其盟國奧匈帝國、土耳其和保加利亞簽訂的和約。蘇俄鑒 於當時的國內問題,力圖儘快擺脫戰爭,在和約中接受了德國提出的掠奪性議和條件,從而引 起了左派社會革命黨人的不滿。
- 4 前身為俄國社會民主工黨,1898年3月在明斯克建立。1903年7-8月間,該黨召開第三次代表大會,會上出現了兩個政治觀點對立的派別,其中擁護列寧的一派被稱為社會民主工黨(布爾什維克)。1918年3月,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爾什維克)召開第七次代表大會,將黨名改為蘇俄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簡稱俄共(布);1925年12月召開的第十四次代表大會又將黨名改為蘇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簡稱聯共(布);1952年召開的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再一次將黨名改為蘇聯共產黨,簡稱蘇共。
- 5 斯大林. 論列寧主義的幾個問題[A]. 斯大林選集(上)[C].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407.
- 6 北京大學法律系.憲法資料選編(五)[M].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1.266.
- 7 1991年12月8日,當時的俄羅斯領導人葉利欽、烏克蘭領導人克拉夫丘克、白俄羅斯領導人舒什克維奇在白俄羅斯首都明斯克附近的別洛韋日聚會,宣佈各自獨立並簽署成立獨立國家聯合體(中文簡稱為獨聯體;俄文為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мых Γосударств, СНГ;英文為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CIS)的《別洛韋日協定》。這給正在醞釀簽字的蘇聯新聯盟條約以致命打擊,並最終導致同年12月26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宣佈蘇聯停止存在。1996年3月15日,在俄共議員的倡議下,國家杜馬通過決議,宣佈廢除解散蘇聯的《別洛韋日協定》。

- 8 別爾嘉耶夫. 俄羅斯思想[M].北京: 三聯書店.1995.1.
- 9 孔寒冰.當代各國政治體制:俄羅斯[M].蘭州: 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49、51.
- 10 2001年12月1日 「統一」黨(原譯團結黨)、「祖國」運動和「全俄羅斯」運動三大政治組織舉行合併大會,成立全俄羅斯「統一和祖國」黨,簡稱「統一俄羅斯」黨。該黨自稱為「中間派政黨」,政治目標是團結俄公民,實現社會的自由、法制、公正與和諧,實質上是堅決捍衛俄現行憲法確認的資本主義憲政制度。
- 11 據《俄羅斯報》2001年2月7日署名文章統計,俄司法部已經登記的全聯邦性政黨和政治性社會聯合組織共190個。其中包括:57個政黨,100個政治性社會聯合組織,33個政治性社會組織。

宋玉波 男,1958年生,四川射洪人,現為西南政法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學政治文 明與地方治理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

劉勇恆 女,1980生,重慶人,現為西南政法大學2003級政治學專業碩士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九期 2006年4月29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四十九期(2006年4月29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